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有方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有方科技业务情况，对有方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上半年，有方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布声明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督导措施	2023年上半年，有方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有方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1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23 年上半年，有方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此类事项</p>
12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3 年上半年，有方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未履行承诺事项</p>
13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有方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此类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3 年上半年，有方科技未出现应当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7.86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会不及预期；行业竞争较为剧烈，无线通信模组毛利率维持低位且难以快速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需保持

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为了提高竞争力，公司又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等。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可能会继续亏损。

（二）经营风险

1、芯片短缺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需要向上游芯片厂商采购基带、射频、存储、MCU 等芯片。芯片厂商的供给受上游晶圆等材料供应和下游制造封装产能的影响。过去两年受半导体原材料和产能限制及通信物联行业需求增加的影响，物联网行业和汽车行业曾一度面临芯片短缺的局面，芯片短缺以及由此引发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订单交付和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物联网芯片的供应已得到大幅度缓解，汽车半导体芯片的供应也得到进一步缓解，但若芯片短缺情况复现，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原材料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部分芯片原材料最终来源为境外厂商，比如高通、恩智浦等。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厂商掌握核心生产技术，而国内芯片供应商的大规模进口替代需要规模化量产和应用进行验证；且有些芯片在短时间内市场中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较少；加之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略有抬头之势，若未来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或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基带芯片及其他芯片、电子元器件的选型，目前，随着国内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程的深入，展锐、翱捷、移芯等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采购的芯片从性能上不存在绝对不可替代的情况，并且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上已经出现了成熟设计、批量应用的产品。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在异常极端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实行芯片全面禁运，公司无法获得高通、恩智浦等关键芯片，将会造成公司在替代产品开发、认证周期内，存在无法继续为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欧美市场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 36,173.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6.26%。公司智能电网领域主要直接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国有电力企业，由于行业惯例和终端客户特殊性使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但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运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55.92 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力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上述企业在采购定价、付款时间等方面占有主动地位，平均付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均付款周期短，海外订单也在持续恢复，但海外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未能实现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仍旧较长；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制造商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不及时，持续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通信制式的不断迭代，同一制式下的无线通信模组产品毛利率会随着技术不断成熟而有所下降。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毛利率较低且近两年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激烈等原因导致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同时芯片短缺、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无线通信终端和云平台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目前公司终端和云平台的竞争相对缓和，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则公司终端和云平台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6、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返利政策系高通等芯片厂商长期以来的市场开拓策略之一，公司与其他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厂家一样，根据芯片厂商的采购价格、返利情况、客户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制定相关产品的价格策略。如因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因素，使得芯片厂商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853.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23%。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5G 技术运用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5G 是目前蜂窝通信最前沿的演进技术，未来 5G 的大规模应用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如果公司在未来 5G 技术大规模运用中未能针对新的应用场景持续成功地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并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同时已发布了基于国产芯的 5G 模组、5G+C-V2X 模组等多款 5G 产品并在智慧能源、车联网等领域商用，但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所延期，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研发 5G 产品和技术并快速将其推向市场以及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无线通信模组的研发设计及更新升级需要对基带、射频、无线通信协议、信息加密、算法工程等多项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市场上具有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核心技术团队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存在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均由外协加工厂代工生产，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

的研发进程、市场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公司的研发团队基于对复杂的无线蜂窝通信技术的掌握，根据物联网的场景需求进行应用创新和产品开发。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研发的同类型产品由于耗时远长于竞争对手或成本偏高，未能抢占市场，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与宏观环境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联网细分行业众多，通过无线通信模组传输信息数据维度广泛，客观上吸引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上游芯片技术发展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在物联网领域，大部分带无线通信功能的终端设备均主要采用应用处理器与 Modem 模块相结合的“Modem 模式”，公司的产品也主要通过该种模式应用于下游终端设备。随着半导体芯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水平的发展，集成电路性能得以大幅提升，单个微处理器芯片能够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多。目前半导体芯片厂商在通用的基带芯片之外已推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及外带智能处理器的集成芯片（简称 SOC 芯片），采用该模式的智能终端设备将不需要另行搭载 Modem 模块。SOC 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部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未来若大量应用于物联网终端设备，将对公司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现有主流技术模式产生较大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公司向美国、欧洲主要出口智能 OBD、应急车灯等车联网终端产品，同时向

印度、东南亚主要出口应用于智慧能源、车联网等无线通信模组产品，近两年来公司出口收入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贸易受政治局势、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国际贸易摩擦，相关国家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上半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419,143,624.25	351,203,972.54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78,561.90	-14,882,904.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61,664.86	-22,184,516.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9,211.85	58,462,049.94	-213.85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末	同比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529,528.64	773,889,497.32	-4.70
总资产	1,377,612,496.80	1,367,206,696.92	0.76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34%，主要系来自电力、车联网、数智城市等领域的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系毛利率有所降低、因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13.85%，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向供应商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4.70%，主要系公司亏损所致；总资产基本稳定。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上半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1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80	减少 4.1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2.69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5	13.8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核心团队对物联网不同行业和应用场景通信需求的充分理解，并基于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深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能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一）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对无线通信有着深厚理解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于物联网行业，十多年共同创业经历使团队拥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通信行业从业经验，对无线通信有着深厚理解。团队成员曾为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过重要贡献或对未来重点布局的应用领域有着重要影响，并先后在公司核心研发、产品线、项目管理、交付管理、销售管理等岗位上担任过重要职务。公司还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流程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引进了关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踏实肯干、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二）公司具备无线通信的技术能力

无线通信模组的研发需要核心基础技术的支撑，既需要精通蜂窝通信技术，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基带和射频技术、与硬件紧密结合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和云平台开发应用能力。无线通信终端除需要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和能力外，还需要对垂直行业应用的需求进行精确定义，以及更深层次的方案设计和整合能

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并精通五项核心基础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十多项核心应用技术，凭借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三）经过在物联网各个行业的长时间耕耘，公司能真正理解不同行业的需求

物联网涉及到的行业非常广泛，每个行业对通信的需求都有差别，所以对解决方案和软件的要求都存在差异化。在合适的时间，采用合适的技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特定的硬件、软件和云平台解决方案，需要时间积累和技术沉淀。在深刻理解客户行业特点和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能够为大客户定制化开发产品，并形成技术相对先进性，尤其是在智能电网、海外高端车联网、城域物联感知等领域，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为5,848.15万元，同比增长20.6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95%。

2023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V2X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等多个研发项目，推出了Cat.4公专一体模组、Cat.1硬件安全模组、WifiHalow模组等产品，为智慧能源、车联网、金融支付等应用领域的拓展打下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基础。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合作伙伴开始联合开发国产化自主可控的ARM高密度存储服务器、阵列式AI服务器、分布式存储软件、视频AI算法、灾备软件等系列产品，目前研发正在持续推进中。

202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申请28项专利。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获得98项专利和10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包括尚未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407,614,251.44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47,378,556.51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960,813.44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458,176.45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59,047.81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57.2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71,993.95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8,120,596.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20,596.51
理财产品余额	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5,808,344.45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1,233,913.3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306,01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10,772,324.57
合计		18,120,596.51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贺降强	监事	754,137	569,137	-185,000	个人原因
肖悦赏	核心技术人员	532,542	241,842	-290,700	个人原因
尚江峰	核心技术人员	0	37,500	37,500	股票激励计划
林深	核心技术人员	367,486	102,486	-265,000	个人原因
彭焰	核心技术人员	152,995	153,195	200	个人原因

除此之外，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凤兴

胡凤兴

由亚冬

由亚冬

